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4年1月至12月

項目別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申訴總件數 A=B+C 件	未結案件數 B 件	已結案件數 C=D+E+L 件	自行撤回案件數 D 件	申訴受理件數 E=(F+G+H+I+J+K) 計 E 件	有理由 F 件	無理由 G 件	一部無理由 H 件	一部有理由 I 件	一部無理由 J 件	其他 K 件	申訴不受理件數 (依監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99條) L=(M+N+O+P+Q+R) 計 L 件	第1款 M 件	第2款 N 件	第3款 O 件	第4款 P 件	第5款 Q 件	第6款 R 件	訴訟件數 S=(T+U+V+W+X+Y) 計 S 件	勝訴 T 件	敗訴 U 件	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V 件	駁回 W 件	訴訟進行中 X 件	其他 Y 件
總計																									
矯正署																									
臺北監獄																									
桃園監獄																									
桃園女子監獄																									
新竹監獄																									
臺中監獄																									
臺中女子監獄																									
彰化監獄																									
雲林監獄																									
雲林第二監獄																									
嘉義監獄																									
臺南監獄																									
明德外役監獄																									
高雄監獄																									
高雄第二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屏東監獄																									
綠島監獄																									
臺東監獄																									
花蓮監獄																									
自強外役監獄																									
宜蘭監獄																									
基隆監獄																									
澎湖監獄																									
金門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																									
臺南第二監獄																									
新店戒治所																									
臺中戒治所																									
高雄戒治所																									
臺東戒治所																									
泰源監獄																									
武陵外役監獄																									
東成監獄																									
敦品中學																									
勵志中學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臺北看守所																									
臺北女子看守所																									
新竹看守所	2	0	2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看守所																									
臺中看守所																									
南投看守所																									
彰化看守所																									
嘉義看守所																									
臺南看守所																									
屏東看守所																									
花蓮看守所																									
基隆看守所																									
臺北少年觀護所																									
臺南少年觀護所																									

連絡電話：03-5222083*202 填表人：科員 顏伯儒　　審核主管：總務科長 黃詩元　　填報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填表說明：

一、總件數(A)：指機關填報期間(110年1至12月)申訴事件之總件數，包括申訴未結案件數(B)及已結案件數(F)。

二、未結案件數(B)：指申訴人提出申訴事件後機關申訴審議小組尚未依法作成申訴決定之申訴案件數。

三、已結案件數(C)：指申訴人提出申訴事件後經其自行撤回(D)或業經申訴審議小組依法作成申訴決定之申訴案件數(E)

四、自行撤回案件數(D)：指申訴人提出申訴事件後自行於決定書送達前撤回之申訴案件數。

五、申訴受理件數(E)：指機關受理申訴之總件數(包括申訴有理由(F)、無理由(G)、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H)、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受理(I)、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受理(J)及其他(E))。

六、申訴不受理件數(L)：指機關最終依監獄行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第99條不受理申訴案件數。如同一案件合於多個不受理之情形，請填載其一即可。

七、訴訟案件數(S)：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 (含勝訴(T)、敗訴(U)、一部勝訴一部敗訴(V)、駁回(W)、訴訟進行中(X)、其他(Y)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